

金門港料羅港區船舶進出港調度管理及碼頭裝卸作業要點

金門縣港務處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11200080841 號公告修訂

壹、法源依據：

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調度原則：

一、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料羅港區碼頭船席之調配，本公平、公正、公開、即時、透明化作業，並考量整體效率，依「先到先靠」、「一靠到底」、「先出港後進港」、「先卸貨後裝貨」原則辦理。

二、本港優先靠泊次序如下：

(一)軍事、軍品(一般商船搭載軍品超過五百噸者)、公務船舶或專案申請客貨輪。

(二)首航船舶(應檢具相關船舶資料，並事先提出申請)。

(三)駛上駛下客貨輪、油輪、水泥船得依申請排定期程優先泊靠專用船席。

(四)裝卸砂石之船舶，泊靠砂石專用船席(#6-2)作業，砂石裝卸不落地(海)為原則。

(五)一般船舶(200 噸以下得泊靠淺水碼頭)。

(六)如因本處實際需要，船舶需配合調度至其他船席作業。

三、預報與申請作業：

(一) 預報時間：

1. 船舶進出港預報以線上申請報關為原則，船舶(代理)業者應將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船員名單、艙單等相關資料備妥後，利用本處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http://210.241.41.135/kmeis/manager/index.php>)辦理進出港報關手續(帳號申請及登錄船舶請於辦理進出港手續前 3 日辦理，以便作業)。

2. 申請應於船舶到港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上班時間)，線上提出申請，如因特殊或緊急狀況(如網路無法連線、

未建入資料之船舶緊急事故需進港等)無法採線上辦理者，得臨時改採紙本至本處辦理申請。

3. 船舶加油裝卸危險品，應依「金門港港區內加油作業安全須知」辦理申請。
4. 未依本處要求期限內繳清港埠相關費用者，本處不同意該公司相關船舶進港作業，俟相關費用繳清後再依序排班進港靠泊作業。
5. 砂石船舶進出港預報請參閱「金門港料羅港區砂石船舶預報管理要點」。
6. 小三通臨時變更航線，本處向航港局確認變更後先行受理進出港申請，惟需於隔日補正，超出期限未補正後續六個月內不受理該船舶臨時變更航線之進出港申請。

(二) 排班順序：原則依船舶實際抵港(抵達港務台雷達 1 海浬處，向港務台通報登記之時間為基準)或申請進出港先後順序協調安排船席。

1. 台金航線：以實際抵港時間排定進港順序。
2. 小三通航線：實際申請進港者，依到港先後時間排定進港順序（台金航線轉小三通航線依出港時間排定）。
3. 台金航線船舶優先進港，小三通航線船舶次之(裝冷凍貨櫃船舶優先)。台金航線船舶進港作業後應出港下錨，重新安排小三通航線進港作業（含裝冷凍貨櫃）。
4. 卸空櫃、加水、加油、小修之小三通航線船舶進港作業後出港錨泊，不重新排定小三通航線進港順位，若從事非屬前述之作業，則以出港時間重新計算順位。
5. 為有效船席運用台金航線船舶如到港時間較晚，本處調度得依現況優先安排小三通航線船舶進港。

(三) 船席安排原則

1. 順序：#1、#2、#3、#4、#5、#6、南 1、南 2、#6-1、#6-2、#7、淺 1、淺 2(淺 1、淺 2 僅供 200 噸以下船舶泊靠)，特殊或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2. 調度排定後

- (1) 如有須異動或放棄船席者，得向本處切結更改(如附件一)，經本處同意後及等候排班船舶同意為之。如無法立即切結，得先以簡訊通報本處確認，隔日補切結簽名，如未補，1個月內不予更換船席。
- (2) 尖峰日已排定之船席，原則不再更動；如裝卸之船舶提早出港，由調度人員依進港順位詢問排定。
- (3) 預報進港船舶排定船席後，與他船更換船席又取消該航次，以致影響他船權益者，該船舶1個月內不得與他船更換船席。
- (4) 船席動態由本處即時公布。

3. 本處得依排班順序並視船舶與碼頭長度機動調整靠泊船席與先後順序。

4. 油輪、水泥船、軍艦每月底前，應將次月船班表函送本處，以此作為優先排序參考依據，若經本處通知及協調後，倘水泥船與油輪安排仍屬同一天者，以船舶先到港先靠作為排序依據；惟因本港船席有限，前揭船舶當日安排以1艘為原則，餘船舶俟船席可運用下，再行安排進港。

5. 在港船舶應隨時守聽 VHF-11 頻道並配合本處船席調度。

6. 船舶非必要並經本處同意，不得停靠於另一艘船外檔，且不得於港內搶灘或清除雜物；停靠於外檔時，不得從事與繫、離泊作業無關之其他作業。

四、碼頭船舶作業時間：

(一) 砂石船：

1. #6-2 碼頭為砂石專用船席，倘有夜間(1800)加班作業需求，開放#6-1 碼頭作為預備砂石船席（日間 0600 原則不開放，視當日船舶狀況安排）。
2. 作業時間(以下時間含載運、潮汐等無法作業時間)如下，因調度造成砂石船延誤進港作業時間，非歸責船方因素，依進港時間順延作業時間：

- (1) 裝載量 1000 噸以下：5 小時。
 - (2) 裝載量 1000~2000 噸：9 小時。
 - (3) 裝載量 2000~3000(含)噸：36 小時。
 - (4) 裝載量 3000~4000(含)噸：48 小時。
 - (5) 裝載量 4000 噸以上：72 小時。
3. 裝載塊石作業時間視塊石大小依上列作業時間，至多 2 倍，惟應於預報時事先敘明裝載塊石需延長作業時間。
 4. 砂石船附載雜貨等，如於 1 小時內可完成，得視為砂石船逕於預排之砂石船席一併作業，否則視為一般貨船，先於一般船席將附載雜貨等卸完，再依排定順序安排砂石船席作業。
 5. 其他有關砂石船進港作業規定詳請參酌「金門港料羅港區砂石船舶預報管理要點」。

(二) 貨船：

1. 散裝船作業時間：以每小時 20 噸計算時間，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如 50 噸作業時間 2 時 30 分。最少以 1 小時起算。
2. 貨櫃船作業時間：以每小時 15 櫃計算時間，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如 50 櫃作業時間 3 時 30 分。
3. 混合貨物：散裝+貨櫃，依比例計之；如 100 噸+10 櫃，作業時間 6 小時。
4. 作業原則：
 - (1) 船舶於進港未作業或裝卸作業中途停止作業超過 1.5 小時，港務台通知船舶移泊港外錨泊，並以下錨時間為到港時間，再依序排班進港作業；未離船席或出港，致影響船席調度時，本處得通知移泊，不接受指揮調度依商港法規定處以罰鍰，並移送航政機關依船員法辦理。無接續船舶進港作業時不在此限。
 - (2) 為利船席週轉，台金航線作業完成，如小三通航線有第二輪作業船舶，第一輪小三通進港船舶作業完成尚

有第二輪船舶需進港作業均應出港，第二輪進港船舶作業完成後方可停留原船席，隔日仍應出港。不影響船席調度者不在此限。

(三) 油輪、水泥船：週四、週日為尖峰日，為利船席調度，進、出港時間應避開此時段。

(四) 其他作業船舶：

1. 船舶加水：應事先申請，船舶須利用裝卸作業之空檔時間加水，以不影響裝卸船舶正常作業為原則；如裝卸船舶早到，仍須等候至預報時間，以利加水船舶作業。尖峰日原則不開放加水作業。
2. 船舶小修：應依「金門港港區內船舶小修作業手冊」事先申請，作業船舶應在裝卸貨物期間內同時完成，非作業船舶最多以3天為限，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完工，船務代理公司(或船公司)應於申請單上說明原因，經核准後，始得繼續修理。除特殊或緊急狀況外，尖峰日原則不開放。
3. 船舶加油：應依「金門港港區內加油作業安全須知」事先申請，以不影響裝卸船舶正常作業為原則。
4. 船舶卸空櫃：應利用船席空檔時間作業，以不影響船舶裝卸正常作業為原則。

(五) 裝卸數量預報制度

1. 卸貨：船舶進港卸貨應詳實提供貨物艙單明細。
2. 裝貨：出港前於裝貨期間向本處申請出港，貨運單應詳實填報回運櫃數噸數，以計算作業時間；未填報者視為無回運貨櫃與噸數，卸櫃完成應即出港。
3. 裝貨期間如有通報貨物數量增減依標準作業時間之比例計之。
4. 如有預報不實，將退件，請航商重新提送。

(六) 裝卸完成：本處得視後續船席使用狀況調度出港或更改船席。

(七) 違規

1. 超過標準作業時間延誤出港者。
2. 未確實申報貨物數量者。
3. 違規於 5 櫃以下或噸數 5% 以下，且不影響作業時間者，不列入違規登記，超過者並列入抽查。

(八) 違規延時

1. 第 1 次：下次進港以抵港時間+延誤時間為基準排序。
2. 1 個月內違規 3 次：下個月進港以抵港時間+延誤時間為基準排序；如再延誤以平均延時 3 個月、6 個月、1 年基準排序。

五、能見度受限時船舶入、出港之管制，依「金門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規定辦理，原則能見度低於 800 公尺基準，得暫停船舶進出港；以港務台可目視 5 號船席碼頭堤頭為標準，但在緊急狀況經航商具結及本處同意之船舶不在此限。

六、港灣業務費用收取：

- (一) 船舶碇泊費、垃圾清理費依「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按作業時間計收。
- (二) 申請拖船依「金門縣港務處港勤拖船調派暨作業規定」申請，費用依「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按時計收，因故取消者照價計收。
- (三) 另經本處通知移泊者，倘不接受指揮調度，除依相關規定裁罰外，本處將調派拖船協助移泊，曳船費由電話通知起算持續收至作業完成後。

參、裝卸管理：

一、裝卸申請：

- (一) 船舶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裝卸公司辦理船舶貨物裝卸作業，受託裝卸公司應於作業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填具裝卸作業申請書及員工到工表送本處。
- (二) 裝卸公司應依「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自檢查表」(如附件二)確實檢查無誤，併同裝卸申請書申請。
- (三) 本處接獲船舶進港預報，亦應先行確認是否已核准派工作業。

二、裝卸督導：

- (一)本處每日隨時派員查核碼頭裝卸作業情形，核對派工人力、機具、勞安檢查，以及噸位、貨櫃統計、碼頭作業管理、清潔等，如有發現裝卸公司或船公司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通知停工，裝卸公司應即配合辦理。
- (二)裝卸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與相關防護措施，並遵守有關治安、消防、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砂石過磅：業者自行申報之砂石噸數，本處對航商申請提供之數量有疑義時，得辦理抽查過磅，依過磅數量為標準收取裝卸管理費；本處辦理抽查過磅數量差異 10% 以下：地磅費優免，差異 10% 以上：地磅費由業者負擔。

三、碼頭淨空

(一)裝卸作業區：

1. 區域範圍：

- (1) 1 號至 3 號碼頭：碼頭岸邊 0~20 公尺區域。
- (2) 4 號至 7 號碼頭：碼頭岸邊 0~20 公尺區域。
- (3) 6-1、6-2 碼頭：碼頭岸邊 0~15 公尺區域。
- (4) 各碼頭裝卸作業區範圍本處得視現場情況調整。

2. 嚴禁堆置貨櫃雜物；船舶離港一律淨空。

(二)臨時堆置區：

1. 區域範圍：

- (1) 1 號至 3 號碼頭：碼頭岸邊 20~40 公尺區域。
- (2) 4 號至 7 號碼頭：碼頭岸邊 20~35 公尺區域。
- (3) 各碼頭臨時堆置區範圍本處得視現場情況調整。

2. 裝卸區域僅限當次航班備載使用。

3. 為貨物(櫃)堆放提領裝車臨時露置區，船舶離港均應淨空，留下艘船席作業。

4. 如當日無法提領之貨物應先暫存岸邊 40 公尺至聯外道路邊內 3 公尺堆放，並須提前向本處辦理申請，經本處核准

同意後，方可放置貨櫃/貨物。

5. 無淨空者禁止泊靠該船席，規定如下：

(1) 第 1 次：下次禁止泊靠該船席。

(2) 1 個月違規 3 次：下個月禁止泊靠所有違規船席。

6. 因受港區腹地不足影響，無法滿足上述條件，經本處專案同意者，不在上述規定限制。

四、碼頭維護：

(一)一般船席：

1. 船席裝卸區不得堆放貨櫃，以免影響其他船舶作業。
2. 裝卸作業不得於碼頭面推移貨櫃，應依規定離地 15~20 公分，以免損壞碼頭結構。
3. 貨櫃應堆置於臨時堆置區內作業堆放。
4. 不可於馬路上裝車作業，以維聯外道路行車安全與順暢。
5. 堆高機移動使用一次以一貨櫃為原則(疊櫃不在此限)，插載貨櫃或空載移動時，依操作要領，以離地 15~20 公分為原則。
6. 裝卸機具不可載貨於馬路行駛，穿越馬路應緩速慢行，注意避讓，一般車輛優先通行。
7. 移動式起重機移動時吊臂應歸位平放固定。

(二)砂石船席：挖土機業者應鋪設鐵板保護碼頭。

(三)違規處罰：

1. 碼頭堆高機操作人員，未依規定作業，任意推擠貨櫃，破壞碼頭設施，依裝卸承攬契約書第三十三條相關罰則辦理：經本處通知缺失改善 6 個月內累積違反 5 次者，本處得按情節輕重令其停工或廢止營業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2. 碼頭作業人員未依規定配帶安全帽：依勞安相關規定辦理。

五、碼頭清潔

(一)裝卸業者應於船舶出港後 30 分鐘內完成碼頭清潔。

(二)如接續航班在 1 小時內，前後船舶裝卸業者切結同意，得由

後者負責。清潔與否以最後航班裝卸業者認定。

(三)如因天候因素散置船席後方仍應配合清理。

(四)如不配合辦理，本處將由各公司保證金雇工清掃整理，並由本處通知補繳，保證金低於 50% 時不接受該公司裝卸申請。

六、其他事項：

(一)為增進港埠裝卸作業效能，凡自大陸載運貨物(砂石)之船舶申報進港者，應依規定檢附向海關申請核准之艙單與卸貨准單，方准進港泊靠，查驗後准予放行提領單，方可裝卸作業。

(二)為維船舶靠港權益及裝卸作業一貫性，靠泊碼頭之船舶得於上班時間申請於下班時間加班作業，其餘船舶一律禁止。

肆、附則

一、本處聯繫電話：

(一)料羅辦公室：082-332268；傳真：082-334516。

(二)料羅調度台：082-337652；082-332268#68092；手機：0978-053708；傳真：082-333760。

(三)金門港務台：082-334483、082-332268#68077；傳真：082-334483。

二、本處調度台設有「船席調度意見表」(如附件三)，供意見回饋。

三、本管理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港務、棧埠管理、裝卸承攬作業管理等規定辦理。

四、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五、本管理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

106年3月6日修訂

船名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查結果
地點	料羅碼頭_____號船席	完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一、裝卸機具及安全設施是否確認？				
(一)是否全部無缺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如有缺點是否已記錄於建議事項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開工前是否已確認下列各項均按相關規定辦理？				
(一)確認各作業人員均已接受相關訓練或取得各項作業所需證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作業中應帶安全帽，並視情形配戴適當防護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作業中應隨時注意，防止滑倒、跌倒、墜落、滾落而致危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裝卸之貨物或相關物品應妥為放置，不得堆疊過高，避免發生倒塌、滑落等危險情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相關人員不可處於吊舉貨物下方，作業機具禁止載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非作業人員應禁止進入裝卸作業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均按相關規定辦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議事項：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員		現場指揮 調度人員		

備註：

- 一、本表以一船一表為原則，開工前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現場指揮調度人員逐項檢查，已確保人員安全及裝卸作業秩序。
- 二、作業中應辦事項或有臨時事項須隨時記錄，俟裝卸作業結束後併裝卸作業申請書、人員派工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送本處備查。
- 三、表內船名、地點、開工時間、完工時間應確實填寫，如漏未填列或填寫錯誤，得由本處逕行填列或修正。
- 四、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增減修改之。

金門縣港務處船席調度意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電 話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1.本單及附件 1 式 2 份，經核准後由承修廠商攜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含本單、小修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動火許可證、進港工作人員名冊）。
- 2.外港錨泊地作業，由業者申請核准後，憑以洽港務警察辦理人員通行及登輪證件，海巡署第九海岸巡防總隊申辦出海作業驗放手續。
- 3.慎防火警，如因小修、勞務等作業而影響裝卸作業，所發生之任何災害或損失，除依法追究外，並應負一切賠償責任，並不得任意拋棄廢棄物入海，違者議處。檢修項目如申報不實，將予議處。
- 4.船舶進出港應向本處港航課辦妥簽證手續，船舶小修之修理期限以 3 天為限。
- 5.錨泊中之船舶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規定設置燈號。

一、在港小修申請填表說明：

1. 船名：應填寫待修船舶之正式中文船名。
2. 船別：應填油輪、水泥船、貨船、客船、工程船、工作船、公務船等。
3. 所屬公司：擁有船舶之船公司名稱。
4. 修理項目：應填寫甲板部：船舷外鋼板、欄杆、舷牆、舷梯等。輪機部：主機、副機等，並將實際須修理項目全部填列，不可只填甲板及輪機等修理。
5. 現泊地點：填寫待修船舶經本處指定靠泊之碼頭、船席或地點。
6. 修理起訖日期：按實際須要填寫，貨船不得超過 3 天；作業船舶應在裝卸貨物期間內同時完成，非作業船舶最多以 3 天為限，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完工，船務代理公司（或船公司）應於申請單上說明原因，經核准後，始得繼續修理。
7. 監修船員：應有船上高級人員如輪機長或大副簽章負責監修，如係外國人或本國人簽字者，應加蓋船務代理公司（或船公司）印章或船章，以資證明。
8. 船務代理公司（或船公司）：由船務代理公司或船公司簽章，並留下聯絡電話。
9. 承修廠商及監工：由承修廠商及監工簽章，並留下聯絡電話，承修廠商之監工，應以一人負責一船舶，如一人兼辦數艘船舶之監工者，不予核准。
10. 如須動用電、氣焊作業，須另填寫「船舶小修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
11. 本單由本處審核無訛，於申請單核章後，即表示許可進港小修。
12. 本單一式二份，經核准後，第一份由本處（港航課）抽存，保管期限為一年，但須簽准後焚燬，一份由承修廠商攜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
13. 船舶已預報進港，並經指泊船席者，其小修報告單即予核發，遇例假日則洽本處執勤人員辦理。

二、外港泊地作業申請填表說明：

14. 船名及船舶類別：與在港小修申請單同。
15. 錨泊地點：應填寫港口錨泊地。
16. 作業內容：填寫欲修理項目。
17. 作業人數及作業起訖時間：請斟酌作業實際須要填寫。
18. 搭乘出港船舶名稱：填寫作業人員進出港所搭乘之合格交通船船名。
19. 如須動用電、氣焊作業，須另填寫「船舶小修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
20. 三、注意事項：
21. 修理船舶上有無核准之小修申請單。
22. 修理部位與申請項目是否相符。
23. 現場有無高級船員督導。
24. 現場有無小修廠商監工人員督導。

25. 船舶小修時，如有申請電焊、氣焊作業，承修廠商應於舷梯入口處懸掛本處核發之「船舶小修動火許可證」，並應檢查下列各項：
26. 動火現場是否備有液體、泡沫滅火器(其容量不得少於九公升)，或二氧化碳滅火器(所含二氧化碳量不得少於 5 公斤)，或乾粉滅火器(所含乾粉量不得少於 3.5 公斤)，或其他核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效能至少應相等於九公升之液體容量。
27. 動火現場附近，是否設有完善遮板。
28. 氧氣筒或乙炔氣筒除使用中外，是否均遠離動火現場。
29. 電焊器具之電線是否完好，且未經過堆裝貨物之上。
30. 動火現場附近一切易燃品是否清除。
31. 可燃之貨物，是否均在動火現場二十公尺以外。

